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近日，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薇生态”）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双方就加强 BT、BOT、PPP 工程项目开发多方面合作达成共识，确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主体情况介绍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武宁路 303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辉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承担境外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国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工程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室内装饰、非标准设备设计、环境评价，承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代购代销，起重机械制造（限分支），技术劳务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原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改制而成，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是一家多专业、综合技术强的大型工程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等业务。目前，中船九院已取得国家综合甲级设计证书，涵盖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乡规划编制等多项资质，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国外设计顾问及施工图审查资质；是“全国工程设计百强单位”、“全国优秀企业形象单位”、“上海市文明单位”和“上海

市高新技术企业单位”。

本公司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双方将围绕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其配套市政、园林、生态修复等业务，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一）推进项目规划设计方面的合作，发挥中船九院在工程咨询、项目设计及规划方面的优势；晨薇生态自有开发项目优先考虑中船九院进行规划设计；依靠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提供更多的合作信息，联手开发，逐步形成产业链。

（二）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总承包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中船九院在工程承包、设计方面的综合优势，充分发挥晨薇生态将来成立的团队优势，共同推进在棚户区改造项目其配套市政、园林、生态修复等工程总承包方面的合作。

（三）推进科技研发方面的合作，充分发挥中船九院、晨薇生态在科技研发、景观绿化设计方面的优势，围绕合作项目重点开展城市生态建设方面的科研活动，不断积累并转化成果，推动工程技术的发展。

（四）BT、BOT、PPP 的工作

充分利用各自的经营和资产优势，开展各类工程的 BT、BOT、PPP 模式的运营和合作。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九院作为一家国内知名的工程设计公司，拥有大量优质的项目资源，晨薇生态与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对晨薇生态快速开展业务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